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

國文寫作測驗時程表

1. 國文寫作測驗比照校內定期考試，請同學務必遵守本校考試規則，違者以校規處置。
2. 請學藝股長在黑板上寫明：當天考試科目、各科考試時間，以及當節應到實到人數、缺考座號。
3. (1)座位請排成六直排；應考學生請按照座號依次就座，不得擅自更動。
(2)考試前請將書桌抽屜開口轉向講桌，並將座位間通道調整至最寬，非應試用品一律放置於教室前後或走廊。
4. 依本校考試規則，考試開始超過 15 分鐘不得入場應試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得繳卷。
5. 繳卷時，請注意確實繳交答案卷，缺交或交錯一律以零分計算，收卷同學亦請細心協助，避免遺憾。
6. 手機鈴響、收發簡訊等試場違規情況，該科以扣十分計算，並依校規處理。
7. 考試時間以鐘聲為準。

節次 時間	日期 年級	11 月 29 日(五)	
		高一	高二
上午		正 常 上 課	
午 休 12:00-12:55			
第 5 節		正 常 上 課	
第 6 節		國文寫作測驗 14:00~14:50 (50')	國文寫作測驗 14:00~15:30 (90')
第 7 節		每週團體活動	
15:50 放學			